

# 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 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推動財團法人法，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特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共十八條，重點如下：

- 一、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敘明本辦法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第三條)
- 四、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財產之投資原則。(第四條)
- 五、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第五條)
- 六、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每年應提出績效報告。(第六條)
- 七、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第七條)
- 八、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八條)
- 九、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九條)
- 十、敘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十條)
- 十一、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基金依法設立事項。  
(第十一條)
- 十二、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事宜。(第十二條)
- 十三、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第十三條)

- 十四、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與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給與規範。(第十四條)
- 十五、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薪資支給基準及給與管理規範之合理性。(第十五條)
- 十六、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財團法人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執行職務。(第十六條)
- 十七、敘明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查核權。(第十七條)
- 十八、敘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